

楚雄州召开环保工作会,明确2016年重点工作

真抓实干努力实现良好开局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何正文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开局起步之年,做好2016年工作,确保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良好开局,意义重大、任务艰巨。

日前,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楚雄州)召开2016年环保工作会议,明确2016年重点工作。楚雄州环保局局长苏光祖表示,全州环保系统将积极探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推进污染减排、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等工作为重点,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环保目标任务。

精准有效开展污染防治

2015年,楚雄州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2016年,楚雄州将继续强化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按照云南省和楚雄州各级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年6月底前要制定完成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抓好龙川江、星宿江、青山嘴水库等重点水环境综合整治和保护,推进流域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行业《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规划》的24项污水处理工程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加强工业、机动车、扬尘、面源等多污染源综合防控,开展多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将重点区域的细颗粒物指标、非重点地区的可吸入颗粒物指标作为环境保护的约束性指标。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和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钢铁、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建设。



图为楚雄州环保局局长苏光祖(右一)深入污水处理厂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楚雄州环保局供图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的统一部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的环境准入条件,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全面掌握辖区内重金属排放企业情况,建立“一企一档”,加大涉重金属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垃圾、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2015年确定实施的31个中央和省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联合执法打击违法行为

2015年,楚雄州严格落实新环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楚雄州将继续严格环境监察执法,坚持

重典治乱、铁腕治污,重点打击偷排、偷放、伪造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等违法行为,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强化与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的衔接配合,严惩违法企业及责任人,合力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巩固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成果,抓好隐患的整改落实。

结合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加强后督查,制定划分环境监管网格,明确监管方案,落实监管责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推进辐射环境监管全过程质量管理,实现监管系统化、精细化和规范化。严把辐射行政许可关,强化辐射安全管理。开展放射性伴生矿分布调查和放射源清查专项行动,全面掌握伴生矿分布和放射源情况。妥

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同时,认真落实《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规范各县市环境空气、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污染源的考核监测工作。对云南省确定的12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21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1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30个重点污染源,按照频次要求认真开展监测。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管理,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认真查处人民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积极调查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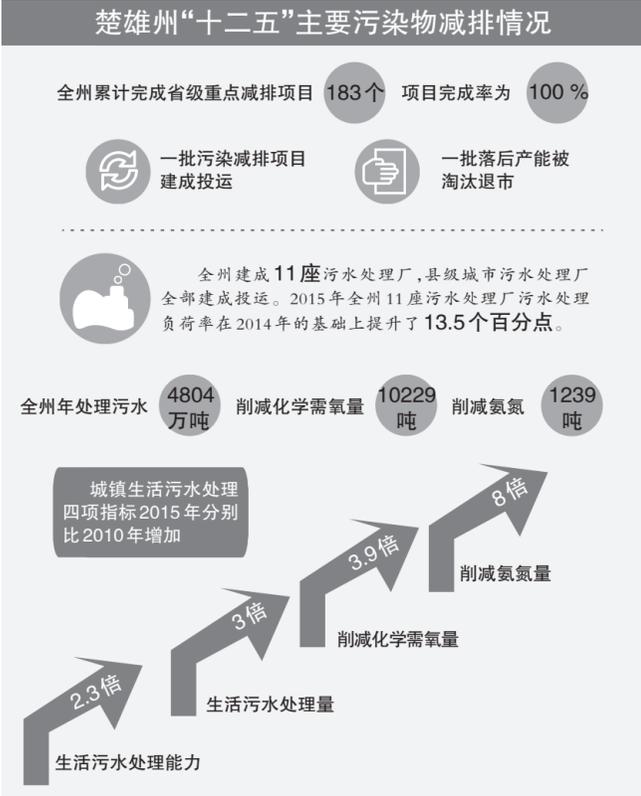
以减排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2016年,国家将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增加为5项,增加了挥发性有机物。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楚雄州将继续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追责。

科学合理确定各级政府、重点企业的污染排放基数和核定减排任务。继续以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为主要手段,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大对全州11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督查监管力度,推进10县市县城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工程,提高污水进水量和进水浓度。

加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污染减排力度,提高重点行业的脱硫、脱硝效率。着力推进冶金、化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强化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设施精细化运行环境监管,强化外排污染物在线实时监控。

严格控制污染增量。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环保标准要求,必须要有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质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州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名称	断面水质	水质状况
金沙江水系中江边、大湾子断面,元江水系中礼社江口断面	II类	优
毛板桥、青山嘴水库断面,绿汁江口、螺丝河桥、元江口、小江口断面	III类	良好
星宿江大桥断面	IV类	轻度污染

全州19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及以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楚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级,达到二级标准天数300天的指标,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廉伟制图

案件回放

企业向河道排放污水遭举报

2014年6月,楚雄州永仁县的苏女士投诉举报称,位于永仁县的一家番茄酱厂、香葱厂生产废水直接排入附近的村庄河道内,造成河水严重污染,村民无法正常生活。

接到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12369”环保举报转办单后,楚雄州环保局立即进行实地调查。

经调查,永仁新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果脯加工项目在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配套建成、未经环境保护部门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于2013年12月~2014年6月进行违法生产,并于2013年12月5日,2014年3月18日、4月8日、4月10日多次将小番茄果脯加工废水外排或倾倒,造成环境污染。而且永仁县环保局多次下达整改通知后,公司都不予理睬,继续进行违法生产加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楚雄州环保局责令永仁新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年产1000吨果脯加工项目的生产,在水污染防治设施全部配套建成,并经永仁县环保局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罚款人民币15万元。

楚雄州首例环境行政处罚复议诉讼案执行终结 违法企业被处以15万元罚款

◆何正文

楚雄州永仁县新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得天有限公司)违法生产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而且拒不执行永仁县环保局的整改意见,也不服楚雄州环保局对其1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在向楚雄州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能如愿后,又两次将楚雄州环保局告上法庭。

不服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两次将环保局告上法庭

2014年7月9日,因新得天有限公司不服楚雄州环保局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向楚雄州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楚雄州环保局答辩称,新得天有限公司在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配套建成之前,擅自投入年产1000吨果脯加工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引发周边村民多次集体上访,社会影响恶劣,并且对永仁县环保局下达的行政执法文书不予理睬,环境违法行为具有主观恶意,属于未批即建成投产,应当从重处罚。

复议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认为楚雄州环保局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合法适当,维持了楚雄州环保局依法作出的原行政处罚决定。

2014年12月17日,新得天有限公司不服行政复议决定,遂将楚雄州环保局告上了楚雄市人民法院,楚雄市人民法院认为楚雄州环保局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5年4月2日,新得天有限公司还是不服楚雄市人民法院的判决,再次将楚雄州环保局告上了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企业为何不服从处罚? 罚款15万元有何依据?

行政复议决定书显示,新得天有

限公司认为楚雄州环保局的处罚决定有悖“政府职能部门对企业应进行教育帮助的行政责任”的规定,仅对企业实施经济处罚严重伤害了企业的积极性。公司向永仁县环保局递交投诉生产报告后,因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建成,被永仁县环保局多次要求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而且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部门应责令停产,直至验收合格,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楚雄州环保局的做法是合法、适当的。

“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这是任何人和单位都不能超越的。谁生产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既然染了环境,就要承担法律责任。”楚雄州环保局局长苏光祖说,这是楚雄州环保史上的第一件环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老百姓发现环境问题并向相关部门举报企业的违法行为,说明大家的环境意识提高了,也希望企业能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好社会主体责任,对于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将严格依法查处。

目前,新得天有限公司已履行了楚雄州环保局的处罚决定,历时近一年的楚雄州首例环境行政处罚复议诉讼案件终于执行完毕。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加强土壤、矿山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加强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要坚持不懈治理大气污染。加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研究,严格落实《楚雄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机制和监测预警应急体系。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和人和社会持续发展的根本基础,建设优美人居环境要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入手,强化城市噪声、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以及施工和道路扬尘的污染防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农业面源和农村污染综合整治,加大养殖业特别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统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处置。支持工业园区积极创建循环经济改造示范园,推动矿产资源和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推进尾矿、有色冶炼渣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作者系云南省楚雄州副州长

突破思维定势 研究寻找对策

张晓鸣

当前,楚雄州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期、资源环境承载力的高压期,公众环境要求的高涨期,环境保护仍然是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迫切任务,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创新思路,突破思维定势,研究寻找对策,认真加以解决。

“十三五”时期,楚雄州环保工作要坚持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楚雄绿色发展,在努力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上取得重大突破。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首先要牢固树立“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提升不能下降”的底线思维。坚持“生态立州,环境优先”战略,持续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只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才能持续提升彝州良好的生态环境

质量。还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监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实施好《楚雄州生态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

制度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至关重要,楚雄州要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测体系,完善污染物排放惩罚机制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及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推行市场化机制,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健全完善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机制,实施差别化考核制度。